样本，供参考。

设施农业用地用地协议

甲方（经营者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农（林）场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按照《自然资源部、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

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4 号）及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等有关规定，甲、

乙双方按照“平等、自愿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

协定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 。

二、设施农业用地位置、面积：甲方经营 项目，经乙方同意，

使用其经依法确定的土地所有权范围内位于 的农村集体土地 公

顷，其中：生产设施用地 公顷，使用耕地 公顷；辅助设施用地

公顷，使用耕地 公顷，占用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。

三，土地使用年限：乙方同意甲方使用该宗土地 年。从 年

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四、土地用途：该宗土地主要用于 。

五、甲方使用该宗土地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，甲方应依法与

承包户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。经营期间，若遇土地征收征用，

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归承包农户（或甲方，或乙方）所有。

六、土地复垦：生产结束后甲方应在 内（从 年 月 日至

年 月 日）按相关规定进行土地复垦；使用耕地的，应复垦为数量相

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复垦完成后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

家对复垦、复耕情况进行验收，甲方不复垦复耕或复垦复耕验收中经整

改仍不合格的，按照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由县级自然资源主

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，复垦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土地交还：甲方因经营不善未能按期支付双方约定的使用土地

的相关费用，乙方有权提前收回甲方所使用的土地。协议约定使用年限

到期后，如乙方有意愿继续出租该宗土地用于农业设施用地，甲方在同

等条件下有优先申请使用权。土地交还后，甲方修建的农业生产设施、

辅助设施及其它地上附着物归甲方处置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时间

内处置完毕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协议签订后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挡甲方施工。

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，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，应赔偿对方违约

金 万元（大写： 元整）。未经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批准，甲方擅

自改变农业设施用地用途，一经查处，所有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。生产

结束后，甲方未对使用的耕地进行复垦复耕或未达到复垦复耕要求的，

乙方可向甲方追偿经济损失 万元（大写： 元整）。

九、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

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，由县级自然资源主

管部门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调解。调解不成的，可向所在地人民法

院依法提起民事诉讼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 份，甲、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甲、乙双

方和乡镇政府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、乙双方协商达成的补

充协议亦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。

附：设施农业用地位置图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 乙方（签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